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程序檢核表

115年4月修訂

填表說明：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不適任情事，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3個月，免經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調查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3. 本檢核表壹、【共通事項】為所有函報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皆應填寫；【貳至伍】部分，由學校視案件性質選擇填寫，並請確實逐一檢核。
4. 學校函報之檢核表類別包含：壹（填寫並檢附）、貳至伍（依案件類型選擇填寫並檢附，餘非屬本案類型免附）。
5.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皆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佐證，並請依全案案件時間順序先後排序及裝訂（非以檢核表項目之順序）。

壹、【共通事項】

◆人員類別：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代理教師

◆聘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同一自然行為，有無一事二罰情事。（必填）

同一自然行為，未曾受懲處。

同一自然行為，曾經本校記申誡 次。記過 次。記大過 次。

二、教評會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一）檢附教評會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及當然委員、選舉委員、性別、兼任行政工作之職稱】（附件第_____頁）

（二）請檢視教評會委員組成之合法性如下：

1、教評會委員人數5人至19人，且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是：委員總人數_____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_____人。

否，原因：

2、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是 否，原因：

3、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是 否，原因：

4、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總人數_____人，女性_____人、男性_____人。

是 否，原因：

(三) 教評會依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或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審議及決議，應載明違反之法規名稱及違反之條款。

本案無適用 是 否

(四) 教評會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作成之決議，是否皆有具體明確之理由說明（終局決定應包含情節輕重程度之認定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論述）：

是 否

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必填，頁數請逐次填寫）

(一) 教評會審查時，至遲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審議事項相關人員陳述意見。（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者，可不予陳述意見。（附件第_____頁）

否，原因：

(二) 通知當事人或審議事項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不到場之效果。（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原因：

(三)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原因：

(四) 教評會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教評會，並作成簽到紀錄，不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五) 教評會委員審查不適任案件確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附件第____頁)

1、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上開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案無適用 是 否，原因：

2、委員有前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本案無適用 是 否，原因：

(六) 審議摘要列入紀錄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對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情節輕重之判斷理由(參照解聘辦法§3)

屬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案件：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之內涵(參照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54065號函)

教學不力案：符合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令核釋之態樣

(七) 教評會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投票方式及票數記錄於教評會紀錄中【主席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出席人數(不含迴避人數)與票數總和應一致】。(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八) 本案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教評會通過終止聘約之決議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四、復議程序

本案之審議決議，如發現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情勢變遷或發現新資料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應由學校教評會依程序提起復議。（復議程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檢附學校訂定復議程序之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附件第_____頁）

無此情形

本案依規定提請復議程序，說明復議原因及結果：

本案未依規定提請復議，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貳、【校園性別事件】

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或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適用條款：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性別事件）
-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性別事件）

一、性平會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 (一) 檢附性平會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代表類別】（附件第_____頁）
- (二) 請檢視性平會委員組成之合法性：性平會委員人數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是：委員總人數_____人，其中女性委員_____人。
 - 否，原因：

二、調查階段

- (一) 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受理申請或檢舉日期：

- (二) 性別事件類別及應檢附資料：
 - 1、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請檢附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附件第_____頁）。
 - 2、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請檢附A-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檢核表暨回報單（附件第_____頁）。

3、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請檢附 B-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

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檢核表暨回報單（附件第_____頁）。

(三) 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調查報告完成

日期：_____

三、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請依適用條款擇一填寫）

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之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

◆適用條款：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

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停止聘約之執行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知悉1個月內)_____/_____/_____/_____

審議結果：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2、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原因：

聘任辦法第12條第2項之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

◆適用條款：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11款及第7條第1項第5款

認有停止聘約執行調查之必要時，經教評會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停止聘約之執行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必要時)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2、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四、審議階段

調查結果提請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

是，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書面說明日期：_____

調查結果涉有情形：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或第7條第1項第1款（續填A欄）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續填B欄）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性別事件）或第7條第1項第5款（性別事件）（續填C欄）

否，原因：

A 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一)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1/2 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必要。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二)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1/2 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惟**未達終身(性侵害案件不適用)**，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復逐年由 1 年至 4 年(或 4 年至 1 年)表決：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決議終止聘約_____年。

審議未通過

B 欄：知悉校園性侵害案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或偽變造湮滅性侵害證據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經教評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如下：

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C 欄：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性別事件)

(一) 經教評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必要。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二) 經教評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惟未達終身，審議

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復逐年由 1 年至 4 年(或 4 年至 1 年)表決：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決議終止聘約_____年。

審議未通過

五、函報主管機關

本案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教評會通過終止聘約，10日內檢附調查報告、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參、【性平裁罰案件】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之情形。

◆適用條款：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性平會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一) 檢附性平會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代表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 請檢視性平會委員組成之合法性：性平會委員人數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是：委員總人數____人，其中女性委員____人。

否，原因：

二、知悉裁罰案件日期：_____ (附件第_____頁)

三、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

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停止聘約之執行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知悉1個月內)_____/_____/_____/_____

審議結果：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2、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2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四、審議階段

(一) 裁罰處分提請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是，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書面說明日期：_____

(二) 審議情形：

1、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1/2 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確認有**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必要。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情形：

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1/2 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惟**未達終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復逐年由 1 年至 4 年 (或 4 年至 1 年) 表決：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決議終止聘約_____年。

審議未通過

五、函報主管機關

本案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通過終止聘約，10日內檢附裁罰處分文件、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

◆適用條款：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知悉裁罰案件日期：_____（附件第_____頁）

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依聘任辦法第12條第2項，認有**停止聘約執行調查之必要**時，經教評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審議是否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一）停止聘約之執行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必要時) _____/_____/_____/_____

審議結果：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原因：

三、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一）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 審議結果如下：

1、經教評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2、經教評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惟未達終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復逐年由 1 年至 4 年（或 4 年至 1 年）表決，至達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決議終止聘約_____年。

審議未通過

四、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10 日內檢附 裁罰處分文件、 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 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 _____ 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伍、【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案件】

涉及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及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不含性別事件）

◆適用條款：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非性別事件）
-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非性別事件）
- 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決議終止聘約。
- 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決議終止聘約。

一、受理會議組成及受理情形。（必填）

（一） 檢附受理會議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請檢視受理會議組成之合法性：

1、受理會議成員4人，應包含校長、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1人、校事會議委員之家長代表1人。

是

否，原因：

2、受理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需經成員無記名投票表決，1/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是否受理。

是

否，原因：

（三）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校事會議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一) 檢附校事會議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 請檢視校事會議委員組成之合法性：

1、校事會議委員 5 人，委員應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是

否，原因：

2、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是：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否，原因：

三、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依聘任辦法第12條第2項，認有**停止聘約執行調查之必要**時，經教評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審議是否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一) 停止聘約之執行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必要時) _____/_____/_____/_____

審議結果： 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二) 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止聘約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原因：

四、調查階段

(一) 學校受理檢舉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疑似有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 (非性別事件)、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 (非性別事件)、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是，召開校事會議日期：_____

(二)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主，由各該主管機關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並應全部外聘且需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檢附調查小組委員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及性別】(附件第_____頁)

檢附學校函請本局推舉學者專家函及本局回函(附件第_____頁)

是，調查小組_____人，且全部外聘並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否，原因：

(三) 調查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原因、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 1 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1、調查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日期：_____

2、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_____

3、承上，調查期間

未超過 2 個月

已超過 2 個月，並於 (第 1 次延長日期) _____ 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承上，延長後又超過 1 個月，於 (第 2 次延長日期) _____ 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五)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是，校事會議審議日期：_____

否，原因：

(六)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上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表決之票數結果請列入會議決議中)

是

否，原因：

五、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涉有下列聘任辦法所定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應移送教評會審議，於10日內提請教評會審議確認，至遲應於7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行為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提供當事人(行為人)調查報告日期：_____

調查結果教師涉有情形：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續填 A 欄)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或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續填 B 欄)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非性別事件)或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非性別事件)(續填 C 欄)

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續填 D 欄)

否，原因：

A 欄：偽變造湮滅毒品證據

經教評會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B 欄：體罰或霸凌

1、經教評會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2、經教評會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惟未達終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決議終止聘約_____年。

3、審議未通過

C 欄：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

1、經教評會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2、經教評會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惟未達終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決議終止聘約_____年。

3、審議未通過

D 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經教評會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審議通過終止聘約。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情形：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五、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調查報告、校事會議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